

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，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，得分派現金股利，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，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；為使投資人充分知悉上開事項，金融控股公司應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六條第二十二目規定，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其來源、性質、金額、用途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.06.11. 臺財證六字第0910003413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6月11日

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，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，得分派現金股利，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，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；為使投資人充分知悉上開事項，金融控股公司應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六條第二十二目規定，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其來源、性質、金額、用途及相關法令規定。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.06.11. 臺財證六字第0九一000三四一三號令）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.04.12.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7979號令廢止〕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04.14. 公告發布，自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本會裁罰等處分之依據〕